
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535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43.htm) 支付稿酬不能超过2个月 新颁布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强调，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产生，使用他人作品，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。 条例还规定，使用他人作品的，应当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；但是，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。 侵害著作权处罚有标准 对于侵害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行政处罚有了明确标准：发生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行为，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；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这条规定，在于加强行政执法的可操作性。 关于职务作品界定有新说法 按照著作权法及新颁布的实施条例，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，而“工作任务”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。其中单位“工作任务”一词是实践中区分职务与非职务作品的关键，其准确的界定将避免动辄就把作品说成职务作品。 著作权保护“中外平等” 按照国务院359号令新颁布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，对于任何一个属于世贸组织成员的著作权人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，在著作权保护方面将受到同等待遇。这是我国根据加入世贸组织所作的承诺而做出的修改。 新条例加大了对于境外表演者、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等涉外著作权的保护力度。 使用未经许可作品需坚持“两不” 按照新颁布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，使用可不经著作权人

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需坚持“两不”标准：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。杂技、建筑、模型也有著作权 刚刚颁布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，对去年修订《著作权法》中新增的保护项目杂技、建筑、模型作品的具体含义做了进一步解释，根据条例，对这些作品的保护主要是指其中艺术创作的部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